联 合 国 S/PRST/200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82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向卡比拉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会议组织者和参加者表示祝贺。

“安全理事会特别高兴地获悉，南北基伍的武装团体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承诺书，其中表示武装团体保证立即实行全面停火，开始撤出其部队，以便根据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整编或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则。

“安全理事会赞扬政府根据承诺书下令停火。安理会注意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框架内，政府允诺寻求议会批准涉及战争行为和叛乱行为的大赦法，但安理会欣见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排除在大赦范围之外。

“安全理事会敦促协议各方本着诚意，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其他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承诺书规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工作至为重要，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支持这一进程。安理会还鼓励联刚特派团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根据其保护平民等任务规定，对履行承诺书给予支持。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吁请有关当局落实对它们提出的建议。安理会强调，刚果当局及南北基伍的所有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通过对话，寻求长期、全面的方式方法，消除不稳定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重申，2007 年 11 月 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内罗毕签署的关于采取共同办法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

武装团体对两国和大湖区和平与稳定的威胁的联合公报（S/2007/679）中所作的承诺至为重要。安理会吁请两国政府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公报，特别是迅速采取适当措施，促使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体不设先决条件地放下武器并返回本国。

“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大湖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邻国全力支持戈马会议和内罗毕公报启动的新势头，它们合起来是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